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61号

当事人：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T196N3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盛万产业园8栋601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作为安徽临泉县黄岭150MW风电场项目施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该项目现场存在以下事故隐患：1.现场路基箱采用多块重叠方式进行吊装，与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吊装方式不一致；2.现场发电机无产品合格证及安全性能证明文件，采用塑料油桶直接供油，未设置接地保护，无消防灭火器；3.人员站在铲车铲斗内登高，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无防坠落防护措施；4.吊装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隔离区，吊钩下方有人员停留；两台起重机交

叉吊装作业，未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发电机布置于吊车吊装危险半径范围内；5.临时用电电源线拖拉，未架空敷设；三级电源箱未关门上锁；6.吊装吊带破损未清理退场；人员上下塔筒作业采用直爬梯，未采取防坠落防护。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整改确认书、现场照片、现场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给予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20日